

公告

冯荣、孙帅:本院执行的申请执行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中原支行申请执行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3)豫0103民初8911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豫0103执1913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传票、廉政监督卡、执行裁定书(含拍卖裁定)和选取评估机构通知。限你于公告期满后三日内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若你逾期未自动履行义务,本院于逾期之日起三日内到本院执行局406室选取评估机构、议价或网络询价,本院决定对冯荣名下位于新郑市龙湖镇翔安路29号居易国际城L区27号楼1单元901【不动产权证号:豫(2020)新郑市不动产权第6041755号】房产进行委托评估,逾期不到则视为放弃选择评估机构的权利和对评估结果放弃异议的权利,评估报告我院不在另行公告,并对上述房产依法进行拍卖。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法院公告

本报刊登在2024年04月09日14

(本公告从河南法制报公告网)下载 下载时间:2024-05-03

